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尤承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13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186、35036號），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又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查上訴人即被告尤承康（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陳明僅針對於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4、99頁）；並就刑以外之部分撤回上訴，有其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其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案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於本案審判範圍內，說明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09年3月31日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2號判決要旨)。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

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將原條文前段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將原條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之減輕條件刪除，改採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之減輕條件，並將自白「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而改列為第1項，是新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結果，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且未有犯罪所得，亦未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僅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是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處斷刑範圍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中間法)；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相關條文，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現行法)：

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②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查被告未獲有犯罪所得，且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均符合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法減刑之規定。

③就行為時法被告因符合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規定），惟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故其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就現行法被告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後，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最重主刑較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行為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經認定並無犯罪所得，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供稱其上手為綽號「翊宸」之人，惟其自承不知道「翊宸」之真實資料（見偵35036卷第169頁），自無因其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而無上開規定後段減免其刑之適用，併此敘明。

2.又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自應於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度內量處刑罰，輕罪之減刑事由只得納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毋庸再依輕罪之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各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又被告供稱其上手為綽號「翊宸」之人，惟另稱其不知道「翊宸」之真實資料，已如前述，自無從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亦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共犯吳明修、林學暉、竇秉程等人均係擔任負責領取及轉送從中央到地方帳戶包裹之「取簿手」角色，工作內容相同，執行任務內容無多寡、大小之

分，彼此間亦無上下指揮或聽命服從之監督關係，在詐欺集團所扮演角色相當，惟共犯吳明修坦承所涉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第366號、110年度金訴字第6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相較於被告勇於認錯，具悔改之心，仍遭原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量刑顯然過苛 ，不符合公平原則，有悖公平正義理念；而被告係聽從綽號「翊宸」之人指揮出面接收、轉交包裹，完成任務即離去，過程中無法任意支配或管理處分金流，亦未直接與被害人接觸進而訛詐或誆騙被害人加入投資，被告係完全聽從上級指揮、操縱行事，非主謀及核心人物，僅係集團邊緣、後端之次要角色，參與程度顯然較輕，原審量刑過苛云云。

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法官於進行科刑裁量時，倘遇有與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而足以影響刑之輕重之個別情況，於量刑時應予「特別注意並融合判斷」，非指就本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均須於判決內逐一論述，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86 號判決意旨參照）。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遽予指摘量刑不當。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與案件相關者，法院若已依法調查，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2件加重詐欺犯行，事證明確，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身體四肢健全，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益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嚴予非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且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等損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學歷、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金訴卷二第21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並說明被告所犯數罪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原判決就被告所犯2罪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或畸重或畸輕之情事，量刑尚屬妥適。況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另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原判決並未諭知併科罰金，在量刑上對被告已甚寬宥，而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予併科罰金之理由，惟考量其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檢察官亦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應予補充說明而不為撤銷之理由。又罪責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具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人屬性量刑事由，互有差異，殊難單純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據以指摘本件量刑有違法情事；縱為同一犯行之共同正犯，不同行為人間因犯罪主導性、參與程度、分工狀況、犯行情節、犯後態度等量

刑事由未必盡同，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縱屬共同犯罪之情形，仍不得援引其他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形，比附援引為指摘量刑不當之依據，被告上訴意旨以另案判決就共犯所處刑度相較，原判決對被告顯然過苛云云，尚無可採。

㈢綜上，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尚難採取。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張容姍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